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九。十）

——通達位（三）

>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，說相見道有九種心，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、觀別立，謂法、類品忍、智合說，各有四觀，即為八心。八相應止總說為一。雖見道中止觀雙運，而於見義觀順非止，故此觀、止開合不同。由此九心名相見道。

廣布聖教是菩薩對修學者之解說，既是解說，便知這裏所說的相見道並非菩薩見道時所作之觀，而是依相見道作分別、假說。依此說的相見道有九種心，這是依上文所說，緣安立諦的二重十六種心，再以止和觀作分別而建立。上述每一重中每一諦皆有法忍、法智、類忍、類智四心，現合說為一心，四諦便有四心，二重相見道即為八心，此八心皆是觀，以其為智所攝。此八觀相應之止總說為一，故共為九心。（**按：觀以慧心所之力為主，以智慧觀境；止則以定心所為主，以止息妄念。**）於見道中，止觀相應同運，而當中的觀跟見道的見意義相順，因此，觀開為八，而止則總合說為一。此九心名為廣佈聖教之相見道。（**按：這裏所說的相見道實非如上文所說見道的二階段之一。前說見道有二，真見道與相見道，此皆為菩薩於見道的經驗。而這裏說的廣佈聖教相見道，則是菩薩依自己的相見道經驗對修學者作的解說，所依的經驗是緣安立諦的相見道，有二重十六種心。這裏將三十二心合說為八心，再以八心的止與觀作分別，即有八止、八觀。由於觀的意義更順於見道的意義，止則不然，故將八止總合說為一，而得出八觀一止，說為九心。然而，在見道中止觀雙運，故知並非在觀心之外另有止心，止與觀實為同一心。在見道時，一心中定與慧相應而起，便是止觀雙運。因此，所謂九心只是運用分析方法作開合進行解說，並不等同於相見道中心念之數目。**）

> 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，及斷隨眠，非實如是。真見道後方得生故，非安立後起安立故，分別隨眠真已斷故。前真見道證唯識性，後相見道證唯識相，二中初勝，故頌偏說。

世第一法無間而生的是真見道，不是相見道，因為真見道後方得起相見道，觀非安立諦之相見道後才起觀安立諦之相見道。斷隨眠的亦是真見道，不是相見道，因為分別隨眠於真見道已斷，相見道時再沒有分別隨眠可斷。然而，由於相見道法真見道，故依真見道假說相見道世第一法無間而生，及斷隨眠。

頌說「爾時住唯識」，所指的是真見道證唯識性。為何頌中偏說真見道？由於真見道中親證唯識性，而相見道則只緣依真見道重現的唯識相，相比之下，前者較勝，故頌偏說前者。

前真見道根本智攝，後相見道後得智攝。諸後得智有二分耶？有義俱無，離二取故。有義此智見有相無，說此智品有分別故，聖智皆能親照境故，不執著故，說離二取。

在前的真見道屬根本智，在後的相見道則屬後得智。前文已交代證真如智見有相無，這即是真見道之根本智。至於後得智有否相、見二分，有三種說法，第一師認為二分俱無，以其離二取。（**按：此師以見分為能取，相分為所取，而後得智乃見道後所得之智，菩薩見道已離二取，故此智應離二取，應無二分。**）

第二師認為，此智見有相無，由於聖教說此智有分別，故應有見分。（**按：有分別便應有見分，由於唯見分具分別力。**）聖教又說，聖智皆能親照境。（**按：此後得智於見道後才得，故為聖者之智，能親照境便如前文所說證真如智之親證真如，若另起相分而緣之，便非親證，故應無相分。**）此師又解釋第一師所說此智離二取，他指出，說離二取乃不執著之意，並非表示無二分。（**按：此師認為，二分非等同二取，這點亦為論主所認同，如前文所說：此二取言顯二取取，執取能取、所取性故。故不執取便可說離二取，非必無二分。**）

有義此智二分俱有，說此思惟似真如相，不見真實真如性故。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、共相等，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。

第三師即論主之意，他認為此智二分俱有，如《瑜伽論》所言：此智思惟似真如相，不見真如性。[1]既說思惟，表示有見分；似真如相顯示此非親證真如，乃是另起似真如之相，此即相分。

又說此智現身、土等為諸有情說正法故，若不變現似色聲等，寧有現身、說法等事？轉色蘊依不現色者，轉四蘊依應無受等。

另外，《佛地經》、《攝論》等說[2]：此智分別諸法自、共相等，觀諸有情不同根性，並就著有情之差異而為各別有情說法。既說此智能分別，即表示有見分；諸法自相、共相、有情根性等便為相分。此外，經論又說：此智現身、土等為諸有情說正法。現身、說法等事，必須變現似色、似聲等。（**按：菩薩變現身、土，即是變現其根身、器世界，包括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世間有情託此身、土，各自變現有著菩薩色、聲等之器世界，便能緣此器世界見菩薩色身、聞說法，此即所謂菩薩現身、說法。關於佛智、菩薩智的渡化功能，本論卷十將有詳細講述。**）似色、聲等屬色蘊，凡夫色蘊依識，佛、菩薩色蘊則

[1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72a。
[2] 同上。

轉為依智，其餘四蘊亦如是，若此智不現色，則受等亦應無，故此智應變現似色、似聲等。

又若此智不變似境，離自體法應非所緣，緣色等時應緣聲等。

根本智證真如時，見分帶如相起，故說真如為見分所緣，而此如相即見分自體，此謂親證。然而，後得智非如根本智親證自體，故必需有離自體之所緣相。倘若不變似境，便不能說見分帶彼相起。唯有帶彼相起，才能說彼為所緣，這樣，唯有自體能為所緣，離自體便非所緣。但後得智非親證自體，因此便無所緣，如何能說現起？若說不帶彼相，彼亦可成所緣，則緣色之時亦應緣聲等。（**按：眼識緣色之時，帶色之相起，而不帶聲相起。若不帶彼相起，彼亦成所緣，則聲等亦應成眼識所緣。故論文說眼識緣色時亦應緣聲等。然而這並不合理，故必需帶彼相起，彼才成所緣，此智亦應變似色、聲等相，才能帶色、聲等相起，這樣才有所緣，才能現起。**）

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，彼體非實，無緣用故。由斯後智二分俱有。

此智能否以無法為緣而現起？無法非有實體，沒有作為緣之作用，故不成所緣緣。因此，此後得智必須變現相分作為所緣緣，才得以現起。基於上述理由，此智相、見分俱有。